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（JSZC-320412-XYCX-G2024-005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2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